

项目编号：ZJC-2026-004.1.2B1

延安市宝塔区第四中学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二次)
(合同包 1)、(合同包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宝塔区第四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江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延安市宝塔区第四中学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2026-004.1.2B1

项目名称：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第四中学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被服	床上用品	3,000(套)	详见采购文件	3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延安市宝塔区第四中学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6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2	其他被服	学生校服	3,000(套)	详见采购文件	46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第四中学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延安市宝塔区第四中学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第四中学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度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 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包 2(延安市宝塔区第四中学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度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 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5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及线上不见面”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纸质版存档响应文件递交要求详见谈判文件。谈判前，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谈判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对待。

4. 未完成网上递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5.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宝塔区第四中学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城井冈山路

联系方式：0911-26512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江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阳光城厚德园 15 号楼二单元负 102 室

联系方式：133791135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伟军

电话：13379113535

陕西中江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延安市宝塔区第四中学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城井冈山路 联系方式：0911-265123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江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阳光城厚德园 15 号楼二单元负 102 室 联系人：贺伟军 电话：13379113535
3	监督机构	/
4	采购项目名称	延安市宝塔区第四中学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5	采购项目编号	ZJC-2026-004. 1. 2B1
6	采购预算金额	合同包 1:330000.00 元；合同包 2:465000.00 元
7	资金来源	学生自愿自费购买
8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2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其相关费用及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13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4	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7	谈判保证金	1、保证金的缴纳

		合同包 1：谈判保证金：6000.00（陆仟元整） 合同包 2：谈判保证金：9000.00（玖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谈判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账户名称：陕西中江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兴路支行 账号：61050168930000001173 2、转账事由：延安市宝塔区第四中学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二次）合同包____谈判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若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截止时间未收到款项的，其文件将被拒绝。
18	谈判文件售价	0 元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3 份（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存储（供应商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采用 U 盘存储（需在 U 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按无效投响应处理。开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2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要求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凡要求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汁）书写。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的要求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写连续页码。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用单独的密封袋分装密封

		（正本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放于正本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24	谈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文件递交要求详见谈判公告； 注：1. 本次采购全称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请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有关政府采投标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掌握电子招投标全程过程，否则后果自负。 2. 纸质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日后 2 日内邮寄至代理机构，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阳光城厚德园 15 号楼二单元负 102 室，收件人贺伟军，电话 13379113535。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	谈判响应文件开标后是否退还	否
27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8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具体收费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31	其他	
31.1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 不执行价格扣除。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1.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3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4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本表是对本竞争性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谈判内容与前附表有出入之处时，应以本表为准。如

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活动。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的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延安市宝塔区第四中学

2.2 监督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江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包含的所有内容。

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如有）

2.9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
- （2）遵守国家、陕西省、延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3）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投标要求：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

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谈判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 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5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6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谈判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0.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度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11.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5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11.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7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8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1.9 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说明：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13. 联合谈判（适用于允许联合体谈判情形）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谈判的一切事务，并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除外。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①在评审时, 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 ②在资格审查时, 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成交或成交后,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谈判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2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4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相同的，如果供应商拟提供的所有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其排序在前优先采购。”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非单一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备注：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优先采购。

14.6 融资担保

（1）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延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延安市财政局制定了《延安市财政局关

于贯彻落实中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延财办采〔2022〕14号），为参与延安市各县区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担保合作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延安市财政局网站查询了解。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

四、谈判响应文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谈判响应方案，若供应商对指定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8.2 真实性原则

18.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8.3 谈判语言

18.3.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谈判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8.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4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8.5 谈判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8.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谈判报价

19.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报谈判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19.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如税费、运输等），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评标时将视这些费用已取，并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供应商对所投谈判内容不得分解或只报一部分，否则视为非响应性谈判，按无效标处理。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谈判货币：人民币。

19.4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9.5 谈判最后报价，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谈判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谈判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9.6 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谈判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谈判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

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谈判响应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1. 谈判保证金

21.1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21.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21.3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1.4 未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21.6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 PDF 格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响应有效期

22.1 从谈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2.3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谈判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

23.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谈判响应文件各项内容不能存在缺漏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23.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的规定地方进行签署、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不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3.6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7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加盖鲜红公章。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3.8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Word 格式及加盖公章的和 PDF 格式（供应商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采用 U 盘存储（需在 U 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所投货物的相关证明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不得在其中选项谈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1 密封包装方式：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的封面，并按照相应要求盖章或签字，封口处需要加盖公章。

（3）如果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4）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2 未按本章第 25.1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6.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6.3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5 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 逾期送达的；
- (2) 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3) 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递交了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谈判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谈判。

六、谈判

28. 谈判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8.2 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8.4 竞争性谈判的特殊情况处理：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 谈判程序

29.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宣布谈判，按照规定要求主持谈判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1）宣布谈判开始并致辞。

（2）宣布谈判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4）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5）线上进行解密文件；

29.2 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资格审查和评审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30.1 资格审查人员

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30.2 资格审查办法

30.2.1 资格审查在谈判之后评审之前进行。

30.2.2 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1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0.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0.2.4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0.2.5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0.2.6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2.7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31. 谈判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3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

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2. 谈判与评审

32.1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32.2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2.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2.4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3. 评审原则

33.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33.2 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谈判后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4. 评审

34.1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4.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
- (4)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

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4.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34.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34.5.1 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5.2 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八、定标

35.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定标程序

36.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

发出《成交通知书》。

37. 成交通知书

3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7.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8. 废标的情形

38.1 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合同授予

39. 履约保证金

39.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3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

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3 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39.4 采用纸质履约保函形式交纳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包，还应写明所投包号）、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担保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保函申请人。

39.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与 20 天内无息退还，每延迟一日补偿履约担保金额的百分之一。

39.6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39.7 如遇以下情况，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2）交货内容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40. 合同订立

4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40.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0.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1. 合同履行

4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须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2. 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成交服务费

43. 成交服务费的数额

43.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3.2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具体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十二、质疑与投诉

44. 质疑

44.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一次性提出。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函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书面形式提交（可以也委托他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否则不予受理。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5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3379113535，联系人：贺伟军，通讯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阳光城厚德园 15 号楼二单元负 102 室。

45. 投诉

4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6. 其他

46.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

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延安市宝塔区第四中学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包含样品、成品、检测报告）★

四、质保期：1 年，维护 3 年★

（本年度合同执行期满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调查按照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学校可根据当年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终止合同）连续续签不超过 3 年。）

四、采购内容★

1.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第四中学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最高限价：330,000.00 元，床上用品 3000(套)，在学生自愿购买原则的前提下，具体的供货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据实结算。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被套：≥157*210cm、床单：≥130*235cm；枕套：≥40*60cm。

质量标准：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直接接触皮肤）；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GB 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DB61/T477-2021《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规范》；提供检测报告。

2. 合同包 2(延安市宝塔区第四中学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最高限价：465,000.00 元，学生校服 3,000(套)；其中夏季校服 1500 套（半袖 2 件、裤子 1 条），秋季校服 1500 套（上衣 1 件、裤子 1 条），在学生自愿购买原则的前提下，具体的供货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据实结算。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夏季校服（半袖 2 件、裤子 1 条），秋季外套（上衣 1 件、裤子 1 条）。

质量标准：执行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直接接触皮肤）；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28468-2012《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

识》。

五、供货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供货时提供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将所提供的产品送到指定地点，负责产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并验收合格；不达到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和收货。

六、供货方案★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要求，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包含：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措施、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人员配备、突发状况应急措施等内容。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列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如下：

①所提供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为一年，维护 3 年。

②响应时间：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③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能快速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处理售后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售后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④缺陷产品的退换货流程及措施。

⑤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供应商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

七、检验与验收条款★

一、 检测报告要求

1. 供应商须随货提供由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衣/成品检测报告（不接受仅面料报告）。

2. 检测报告须包含甲醛、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色牢度、纤维含量等全部安全指标。

3.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须在供货前 12 个月内。

二、双送检机制

1. 供货企业须在供货前自行送检，并向采购人提供合格检测报告。

2. 采购人有权在到货后随机抽样，委托第三方法定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3. 复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复检不合格，复检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

担。

三、标识要求

1. 每件产品须有完整的质量合格标识，标注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纤维成分及含量、安全类别（GB 18401 B类）、执行标准、洗涤说明、厂名厂址等。
2. 标识须符合 GB/T 29862-2013 要求，纤维含量标注须为实测值。

四、不合格处理

1. 验收中发现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货物。
2. 供应商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若更换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组成：依法组建。

3.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3.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拟定评审结果；

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谈判程序

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

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特定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度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要求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符合要求，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符合要求，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要求，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符合要求	

说明：以上内容是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有 1 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

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承诺书； (5) 响应方案等。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环节。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4. 竞争性谈判小组逐一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在有限的时间内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二次报价为本项目谈判活动的最终报价。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比较与评价

（1）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并对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逐一核实，如供应商未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不得继续参与后续的第二次商务报价。谈判小组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谈判的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供应商就“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的技术要求是不是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是否变动了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内容。如发现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招标人代表书面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会议中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位）候选人。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 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C.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8. 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8.1 供应商未通过正规渠道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应标的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8.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盖章、编制、密封、装订、标识的；

8.5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8.6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8.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8.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条件的；

8.9 供应商超出自身经营范围的；

8.10 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或谈判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8.11 谈判内容的技术要求不能达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谈判目的实现的；

8.12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及递交“谈判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出现漏项或谈判产品品目、数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数量不足的）；

8.1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谈判；

8.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15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申报及处罚；

8.16 经证实，供应商在招标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谈判或谈判资格的。

五、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

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4）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部门。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包 1）

床上用品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学校全称）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_（企业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DB61/T477-2021《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规范》及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保质保量的原则，就床上用品采购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采购产品明细、材质、数量及合同价款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年级、各品类床上用品，具体款式、品类、面料材质、规格、数量、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1《床上用品明细及技术参数表》。

1.2 本合同单价为含税包干单价，包含面料采购、辅料、制版、裁剪、缝制、熨烫、质检、量体、包装、运输、装卸、检测、税费、售后服务、换码维修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最终结算价款按照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1.4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的床上用品样品，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封存，甲乙双方各留存一套（份），封存样品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作为生产、验收、质检的唯一标准，封存留存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检测要求

2.1 乙方所供床上用品必须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

（直接接触皮肤）；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GB 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DB61/T477-2021《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规范》等相关标准，所有产品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2.2 床上成品必须配有完整、清晰、耐久的中文标识，包含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面料成分、安全类别、洗涤说明、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等内容，无标识、标识残缺或虚假标识视为不合格产品。

2.3 严格执行双送检制度：乙方在每批次床上用品出厂前，必须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取得合法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后方可供货；甲方有权随机抽取样品送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拒收，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全部损失。

2.4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面料、辅料、款式、工艺、配色，不得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不得替换封存样品材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生产、交货期限及方式

3.1 材质、款式、尺码数据经甲方核对确认后，方可投入生产。

3.2 交货周期：双方约定全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生产完成、送货到位，分批供货的具体批次、数量、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3 交货地点：_____学校指定场地（甲方校内指定位置）。

3.4 运输及风险：所有产品运输、装卸、搬运工作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破损、污渍、丢失、受潮等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5 每批次供货时，乙方须同步提供该批次产品 CMA 检测报告、出货清单、质检台账等全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

4.1 到货初验：甲方组织校方工作人员、家长代表、教师代表共同验收，核对产品数量、尺码、款式、配色、做工、标识包装，对照封存样品逐项比对。

4.2 质量终验：以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最终质量判定依据。

4.3 验收不合格处理：若产品外观、做工、材质与封样不符，或质量检测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____日内无条件返工、重做、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4 所有验收资料、封样记录、检测报告、签收单据作为甲方付款、结算、备案的核心依据。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

5.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床用品供货完毕、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备案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结算总价款的____%。质保期：一年，三年维护。

（本年度合同执行期满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调查按照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学校可根据当年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终止合同）连续续签不超3年。）

5.2 质保金留存：预留实际结算总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无售后纠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质保金。

5.3 付款前提：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5.4 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签收、验收合格的床上用品数量为准，单价按合同约定固定单价执行。

第六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因面料质量、缝制工艺、破损、脱线、褪色、起球等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售后响应机制：乙方设立专属售后对接人，针对学校、家长、学生的质量投诉和售后问题，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全部处置完毕。

6.3 乙方严禁将本项目生产、供货、服务工作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质保金，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办理结算付款；

（2）有权对乙方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品质量、供货进度进行全程监督、抽查、巡检；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封样样衣、合同参数组织生产，保证产品质量、款式、材质一致；

（2）全程配合甲方及教育、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查、抽检、备案工作，完整留存面料采购凭证、生产台账、质检记录、检测报告等资料；

（3）主动配合甲方验收，及时处理质量问题和售后纠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8.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8.3 乙方产品经检测不合格、材质与封样不符、工艺不达标,甲方有权全部拒收、退货,乙方须全额退款,并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学生人身损害、校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乙方存在转包、分包、偷换面料、以次充好等违约行为,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时履行的,受影响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继续履行剩余合同内容。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严重逾期交货、拒不整改、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下发书面整改通知,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违约情况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封样确认单、检测报告、验收单、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所有售后事宜办结、款项结清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货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床上用品采购明细及技术参数表

序号	品类	款式名称	主辅料材质参数	规格尺码	数量(套/件)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被套			≥157*210cm				
2	床单			≥130*235cm				
3	枕套			≥40*60cm				
合同总金额(含税)						¥:		

注: 床上用品(套)床上用品被套、床单、枕套单位面积质量克重≥125g 材质 100%纯棉透气亲肤。

附件 2: 床上用品封样确认单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本项目样品已核对无误, 予以封存, 作为本项目生产、验收、质检唯一标准。

甲方确认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确认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质量检测标准确认表

乙方承诺所供床上用品完全符合以下标准, 自愿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抽检, 不合格无条件退换:

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直接接触皮肤); 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 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 DB61/T477-2021《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规范》

乙方确认(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具体事宜成交后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合同包 2）

陕西省中小学校服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中小学校服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校服的材质、规格、数量、价格

（实际签订合同时，根据采买计划及双方确认的样衣、技术文件，详细填写校服名称、主辅料材质、规格型号、色号、执行标准、各款式采购数量及单价。将加盖双方公章的技术参数表、拟采购产品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款式	春秋装	夏装	冬装
校服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件数(件/套)			
采购数量(套)			
单价(元/套)			
备注：			
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			

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上述单价包括校服的原料购置、设计、制作、运输、保险、包装、检验、纳税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另行加价，甲方亦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校服采购遵循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采购数量以学生家长实际下单量为准，最终货款以甲方实际采购并书面验收合格的货物量据实结算，乙方知悉并同意以甲方确认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 合同期内增购校服，学生及家长可按实际需要单件购买，购买价格按本合同单价(含

邮费)执行。

增购校服价格表

款式	春秋装	夏装	冬装
单价(元/套)			
单价(元/件)			
品类	价格		

二、校服的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校服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要符合现行的《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14岁及以下儿童校服还应符合《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要求,安全反光校服还应符合《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等国家标准要求,校服的安全技术类别必须达到B类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校服产品标识、质量标识符合国家规定,完整齐全;为校服配套建立产品溯源码,实现全程可追溯管理(甲乙双方约定确定该事项)。

3. 交付的货物合格率达到100%。

三、校服的样式与封样

1. 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校服的样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乙方应当免费制作不少于____套的不同尺码校服样衣,供甲方核验,直至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为止。样衣制作、修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封样时,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样衣并加盖公章,并各自保存。封样样衣的质量标准若与第二条规定的国家标准不符,或低于国家标准的,以国家标准要求为准;若样衣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以样衣标准为准。若样衣或交付校服存在隐蔽瑕疵、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四、校服的生产加工与检验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技术要求及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

2.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

3. 校服检验以最新版《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为准。

五、校服的交付

1.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货，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_____，同时向甲方提供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
2. 合同期内甲方增购校服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增购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货物。
3. 乙方应在交货前_____日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收货安排。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应按每件(条)或每套校服独立牢固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
5. 运费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货物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盗抢等全部风险。
7. 其他：

六、校服的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所交付产品数量、外包装等进行查看，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送交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并承担相应后果。
3. 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_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并解决问题。

甲方完成数量、外观及资料验收并接收货物后，仅作为对校服数量、表面状况的初步确认，不代表对内在质量的认可。校服的所有质量验收合格，以甲方或其委托的学生家长在质量异议期届满后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异议后乙方已处理完毕、或法定检验机构出具合格报告三者中较晚发生者为准。校服质量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乙方完成该批次交付义务，并作为质保期起算、尾款支付等后续义务履行的前提条件。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校服质量保质期_____年（不低于1年），自该批次校服交付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规格型号等问题，乙方应在_____日内进行维修、补购、换购，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属于人为损坏的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2. 乙方免费提供一年（自交货之日起计）维修用的易损耗件（包括配件如拉链、纽扣等）。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承担售后服务工作。
4. 乙方应提供工作时间的投诉服务热线:_____。
5. 乙方提供定期(签订具体合同时明确约定时间)上门服务,上门服务时间为:_____
6. 其他:1、秋季校服(套装)上衣成分 92%聚酯纤维,8%氨纶、裤子成分 92%聚酯纤维,8%氨纶克重 $\geq 320\text{g}$ 、材质南韩丝。2、夏季校服(套装)夏季短袖成分 $\geq 35\%$ 棉、 $\geq 65\%$ 聚酯纤维克重 $\geq 200\text{g}$ 、材质单面汗布、夏季裤子成分 $\geq 35\%$ 棉、 $\geq 65\%$ 聚酯纤维克重 $\geq 180\text{g}$ 、材质涤棉汗布。

八、货款支付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

1. 由学生家长直接向乙方支付。
2. 由甲方代为收取,并在乙方提供该批次校服法定检验合格报告、且该批次校服被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实际收取到的该批次货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经批准纳入代收费项目的地区)。甲方仅履行代收代付职责,不承担先行垫付、担保付款或向学生家长催款的义务;因学生及家长拒绝、迟延缴纳费用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税务机关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财务凭证,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_____ 日仍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日内补足,逾期未能补足的,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_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日内予以调换,逾期未能调换的,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

价款 _____ %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_____ %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的，乙方还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并支付总价款 _____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经甲方两次通知后，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_____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

1. 如果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书后 _____ 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将情况报主管的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乙方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供货资格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附则

1. 校服相关版权归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所有，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使用、生产或销售。

2.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_____ 份，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一份至主管的教育部门。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仅对本届选购校服的学生，服务期限 3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事宜成交后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ZJC-2026-004. 1. 2B1

（正本或副本）

延安市宝塔区第四中学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编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 六、合同条款响应
- 七、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八、谈判保证金
- 九、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 十、资格证明资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中江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包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谈判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 U 盘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竞争性谈判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响应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后规谈判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江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4、分项报价后附。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									
总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承诺书

4.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4.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致：陕西中江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中江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未如实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

日期：_____

六、合同条款响应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编号：

序号	谈判要求	响应应答	响应/偏离	备 注

注：

- 1、根据供货期、质量标准、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逐条响应，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____

日期： _____

八、谈判保证金

（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保函除外）、基本户开户信息）

投标担保函

（如使用担保函，可附实际所开具担保函的扫描件）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谈判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依据第三章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但不限于此内容

十、资格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度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1.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参与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项目编号）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1、被授权代表信息：

被授权代理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十一、其他资料